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64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陳宜萱

被告 李姿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5日向伊申辦信用卡，經伊發給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1張（下稱系爭信用卡）供被告刷卡消費使用，雙方約定被告領卡後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依約遵期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給付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（最高為週年利率15%）暨違約金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。詎被告於109年7月30日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經抵充違約金、循環

01 利息及部分消費款後，適逢疫情經伊於109年8月至10月酌予  
02 減免部分利息，惟被告自109年11月起算3個月仍未繳款，系  
03 爭信用卡契約於110年2月15日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於113  
04 年1月29日清償1萬元，經抵充違約金、循環息及自110年2月  
05 15日起算至111年9月11日之遲延利息後，仍積欠消費款  
06 29,500元及自111年9月12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未付。爰依系爭  
07 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  
08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10 。

11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相關資料、信用  
12 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、被告  
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內頁明細，及債權額計算書為  
14 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  
15 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16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  
19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  
20 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）。

21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 
22 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  
23 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2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30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 
31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01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3 書 記 官 陳秋燕